

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2720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罷免活動經費募集相關問題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政治獻金法

### 三、背景說明（緣起）

針對罷免團體能否收取政治獻金疑義，內政部表示<sup>1</sup>，政治獻金係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且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sup>2</sup>及擬參選人為限。因此，從事罷免活動的經費募集，應透過政黨始得為之。並呼籲社會各界進行罷免活動應遵守政治獻金法相關規範，勿逕行收受政治獻金，以避免觸法受罰。

嗣經監察院發布新聞稿<sup>3</sup>指出，監察院依憲法及監察法針對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行使職權，罷免團體或個人之行為則非監察職權行使範疇，關於罷免募款所生疑義，因目前政治獻金法尚無明文規範，作為該法執行機關僅能依法行政。

### 四、問題爭點

政治獻金法第 5 條規定，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

---

<sup>1</sup> 內政部，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已送行政院 修法前僅政黨得收受罷免政治獻金，114 年 2 月 24 日，網址：[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325929](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325929)，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18 日。

<sup>2</sup> 雖然政治獻金法第 5 條規定，政治團體亦得收受政治獻金，但在 106 年政黨法立法後，政治團體應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轉換為政黨，故目前已無政治團體。內政部，同前註。

<sup>3</sup> 監察院，罷免募集政治獻金之法規範 刻正由行政院審議修法中，114 年 3 月 5 日，網址：[http://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92&s=32691](http://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792&s=32691)，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18 日。

及擬參選人為限。違反者，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然監察院似認其職權範圍僅及於公務機關或公職人員，其他個人或團體之行為則非其職權範疇，致生非法定得收受政治獻金之對象收受政治獻金時應如何裁處之疑義。

## 五、探討研析

### (一) 政治獻金法對於非法定得收受政治獻金之對象收受政治獻金行為，已有明文規範

揆諸政治獻金法第 5 條立法理由<sup>4</sup>：「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收受各界政治獻金，乃屬正常現象，爰將其列為得收受政治獻金之對象，另為避免其他人收受政治獻金，規避本法之規範、管理，特明定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上開對象為限」。可知本條定明得收受政治獻金之對象，係為避免其他人規避該法規範而收受政治獻金，似未有僅就其所列得收受政治獻金之對象為規範、查處及處罰之意。

主管機關<sup>5</sup>亦認為，政治獻金法第 5 條對於得收受政治獻金之個人或團體，明定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有關財團法人或政黨、政治團體以外之公益性社團法人，因非屬上開得收受政治獻金之對象，如收受政治獻金，自有違法律規定<sup>6</sup>。另罷免活動屬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其他政治相關活動」範圍，其經費募集屬政治獻金法規範範疇，得由政黨或政治團體名義收受。又政黨、政治團體係常年收受政治獻金，其為從事罷免活動之經費募集，毋論係於罷免案成立前或後為之，以及罷免成功與否，均有政治獻金法之適用<sup>7</sup>。

<sup>4</sup> 立法院公報，院會紀錄，第 92 卷第 8 期，92 年 1 月 14 日，頁 1550-1551。

<sup>5</sup> 政治獻金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sup>6</sup>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9408 號函：「……政治獻金法第 5 條對於得收受政治獻金之個人或團體，明定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有關財團法人或政黨、政治團體以外之公益性社團法人，因非屬上開得收受政治獻金之對象，如收受政治獻金，自有違法律規定。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本得依民法等相關規定接受捐贈或募捐，此部分允宜與政治獻金有所釐清。……」。

<sup>7</sup> 內政部 109 年 4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12017 號函：「……：一、查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

因此，非屬政治獻金法第 5 條所定得收受政治獻金之對象，如從事政治相關活動且有經費募集之行為，乃屬違法收受政治獻金，政治獻金法第 27 條<sup>8</sup>對此定有相關罰則規定，尚難謂其無明文規範。

## (二) 監察院為政治獻金法所定行政罰之裁處機關，其權責非僅限於政府機關與公務人員

政治獻金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所處之行政罰，由監察院處罰之」。準此，監察院為政治獻金法所定行政罰之裁處機關。主管機關認為，針對政黨、政治團體從事罷免活動之經費募集個案是否違法、行政罰之查核及裁罰對象等，應由監察院本諸權責認定後據以核處<sup>9</sup>。經查，政治獻金法相關罰則之處罰對象除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外，尚及於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政治獻金法第 27 條至第 29 條、第 31 條參照），足見該法賦予裁處機關之權責範圍非僅以政府機關與公務人員為限。

另有司法實務見解<sup>10</sup>指出：「……監察院不再為民意機關後，搭配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所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立法者乃將部分新增之防腐機制，交由監察院辦理，包括『監試法』規定監察委員監督考試院之國家考試；『公職人

---

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政治獻金係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同法第 5 條規定，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依上開規定，**罷免活動屬『其他政治相關活動』範圍，其經費募集屬本法規範範疇**，得由政黨或政治團體名義收受，本部前以 109 年 3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08324 號函敘明在案。又政黨、政治團體係常年收受政治獻金，其為從事罷免活動之經費募集，**毋論係於罷免案成立前或後為之，以及罷免成功與否，均有本法適用**。二、另針對個別案件之查處，查本部 104 年 1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2631 號函略以，依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所處之行政罰，由大院處罰之，同法第 22 條並明文大院查核政治獻金收受情形之程序，以及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有關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之規定，**由大院本諸權責認定後具以核處**，爰有關所詢個案是否違法，以及行政罰之查核及裁罰對象為何等節，仍請依該函意見辦理」。

<sup>8</sup> 政治獻金法第 27 條規定：「**違反第 5 條、第 9 條第 2 項或第 12 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第 1 項)。擬參選人之配偶、子女、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財共居之家屬違反第 5 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 3 倍之罰鍰(第 2 項)。前 2 項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第 3 項)」。其原條文之立法理由為：「**違法收受政治獻金**、法定期間外收受政治獻金者及未報經受理申報機關備查而舉辦募集活動收受政治獻金之處罰」。立法院公報，同註 4，頁 1598-1599。

<sup>9</sup> 內政部，同註 7。

<sup>10</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字第 303 號行政判決。

員財產申報法』中之財產申報與裁罰業務；『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利益衝突案件之審理與處罰；『遊說法』關於受理遊說案件之申請、變更及終止之登記業務等，以及『政治獻金法』政治獻金專戶設置之許可、變更、廢止、政治獻金之申報、裁罰等。監察院此等新增且具有行政意義之職權，係行政院以編列預算、立法院以制定法律之方式授予，並有獨立之行政法院事後審查，提供因監察院之侵益處分而權益受損之民眾司法救濟的機會。……據此，原告主張：監察院之監察對象僅限於政府機關與公務人員，不及於一般人民，無對原告作成行政處分之權限云云，容有誤會。……」，亦可供參考。

綜上，從事罷免活動經費募集仍應遵守政治獻金法相關規範。至於個案情節是否涉及違法，應由監察院本諸權責核處之。

撰稿人：陳宏明